

主日講道撮要(21/2/2016)

講員：鄺偉志傳道

講題：你我未完成的使命

撮要：麥漢明弟兄

經文：太 9:35-38, 太 28:16-20

今天很感恩就傳福音的題目作分享。傳福音一定是對的，奈何當要實踐時，很多人會覺得很難做。甚至第一、二次嘗試後，可能欠缺訓練，便不能持續下去。我在 1988 年在短宣中心接受訓練，並認識了現今的妻子。

短宣中心有學員年屆 88 歲，長者也因著當日有人向他傳福音，改變了他的生命，因此願意去學習傳福音，用餘下的生命去服事主！

太 28:16-20 首先這大使命在馬太福音那處位置，馬太寫這福音書，他看重講耶穌是君王的身份。十一個門徒去到耶穌約定的山上，見了耶穌，一路敬拜，一路疑惑，他們不是懷疑耶穌的真實性，而是不知道面前的方向，所以感到疑惑。在這矛盾的心情下，耶穌向門徒頒下「大使命」。太 28:19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…」。(底線標示動詞)

「去」是一個命令；這「大使命」最主要的動詞是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」，天國的君王叫我們去執行一個命令，我們一定要執行，問題是怎樣去執行。前線——是直接去佈道，後方——幫助人在基督裏成長，也是參與大使命，建立一群門徒。我們是否把耶穌的命令當成「命令」一般去執行，這值得我們去反思，這不是在乎我們是否有好的靈性，當傳福音時靈性一定會好。傳福音有如游水，拉小提琴一樣，最重要是練習、操練，佈道訓練可以學習當中的技巧。當我們願意踏出第一步，接觸有需要的人，現在不少青年人很有心想做一些事，但是否有基督徒向他們做生命的工作呢？

太 9:35-38 耶穌動了憐憫的心，就是要與門徒去實踐。無論人的反應如何，耶穌都作榜樣給他們聽福音的機會，願意我們謙卑地學

習，耶穌會使用我們！

(撮要未經講員過目)

北角基督教會同心肉堂